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京兴农组办发〔2021〕10号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兴区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 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级相关部门：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增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农组办发〔2021〕4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大兴区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增收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各单位，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兴区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增收工作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大兴区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增收工作实施方案

为提升村级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强化乡村振兴的薄弱环节，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增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农组办发〔2021〕4号）精神，现就本区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增收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本区薄弱村范围

本方案所指的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是以2020年北京农村管理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数据为基准，经各镇精准识别后，具有以下特征的三类13个村：

第一类，为纳入市级扶持的集体经济薄弱村，2021年共6个。

第二类，为集体年经营性收入高于10万元，低于20万元的非拆迁村，共6个。

第三类，为原市级低收入村，共1个。

根据指标变动情况，实行年度动态管理。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主要目标

在现有基础上，按照市级“一手抓消除薄弱，一手抓巩固提升”的工作思路，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的原则，脚踏实地抓好本区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增收工作，“十四五”期间，保持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均超过10万元。重点提升三类13

个薄弱村集体经济水平。2021 年底前，纳入市级对接帮扶的 6 个集体经营薄弱村，全部建立对接联系；2025 年底前，集体年经营性收入低于 20 万元的村，全部形成可持续的收入；对原市级低收入村，做到扶上马送一程，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三、实施路径

（一）稳固基础

1. 制定“一村一策”。13 个集体经济薄弱村按照“一村一策”制定发展方案，明确发展路径，找准产业发展项目，确定发展模式、实施内容、经营管理方式、预期收益水平、收益使用计划等情况，确保方案切实可行。

2. 明晰资产底数。村集体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厘清集体资产底数、权属和使用变化情况。建立固定资产动态管理台账和资源登记簿，及时记录资产增减变动情况。摸清闲置集体资产的基本情况和盘活空间。

3. 动态监测收入。村集体要加强收入管理，取得收入及时入账，每月监测收入情况，重点分析经营性收入结构和变化情况，在保持年经营性高于 10 万元的基础上，促进经营性收入稳中有增。

4. 储备发展项目。各镇以三类集体经济薄弱村为重点，结合各村自身条件、产业特点、群众意愿，储备适宜的壮大集体经济项目，挖掘资源潜力，拓展产业空间，加强政策支持，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形成具有自主发展能力的集体经济。

（二）用足资源

5. 盘活集体闲置资源。各镇结合集体闲置资源动态监测，充分研究可利用资源，指导各村集体有效利用集体闲置房屋、土地、设施设备，通过招商引资、联村合作、自主经营等多种方式，唤醒闲置资源。

6. 盘活农民闲置房屋。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组织开展农民闲置房屋盘活利用工作，通过统一经营、搭建平台、引入企业、村企合作等方式，发展民宿旅游、文化创意产业、产业配套居住等适宜本村的产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统一组织经营管理、提供公共设施和服务等，获取合理的经营收益和管理费用。

7. 高效利用集体土地。各镇指导各村整合土地资源，依托规模优势，培育主导农业产业，可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引进资金雄厚、生产专业、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社会资本。可通过农业生产托管，提升土地效益。开展集体经济薄弱村林下经济试点，促进集体增收。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中，为集体长远收益预留空间。

（三）搞活经营

8. 联村联营借力增收。鼓励多个集体经济薄弱村抱团发展，通过以强带弱、优势互补，联村打捆形成合力，统筹整合政策、资金，明确利益联结机制，实现成果共享，风险共担。

9. 村企合作投资增收。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民主程序后，可将集体资产、土地、资金等入股或投资到企业、合作社、强村等主体中开展合作，明确兜底保障及收益分配机制，降低经营风险。开展财政资金计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试点，扶持集体经济发

展。

10. 培育特色辐射增收。利用区域内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红色旅游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培育有特色的集体经济。依托电子商务、节庆活动等平台，加强宣传、营销，促进辐射拉动。

（四）用好政策

11. 强化党建引领带头作用。强化村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加强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兼任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选派素质好、懂经济、有经验的干部，有条件的可从国有企业中选派具有现代经营管理能力的人才到集体经济薄弱村任第一书记。

12. 发挥对接帮扶拉动作用。依托市级精准对接帮扶政策，为有需求的集体经济薄弱村申报市级对接帮扶，通过产业带动、项目联建、资金支持、技术支撑、消费增收等多种形式，建立帮扶机制，发挥拉动作用，进一步激发村集体经济自我发展的能力。

13. 夯实产业项目带动作用。鼓励村集体因地制宜，有效利用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发展适宜产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村集体发展服务经济，鼓励村集体以提供统一管理、有偿服务等形式，承接造林绿化管护、环境整治、道路养护等公共服务或劳务服务。引导集体经济薄弱村由村集体统一组织探索发展光伏发电等新兴产业。

四、工作保障

（一）落实工作责任。区级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强对

集体经济薄弱村组织建设、政策资金管理、产业发展、土地流转、招商引资、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对发展集体经济产业项目的村集体给予必要的规划指导、技术推广、产销对接等服务支撑。各镇党委、政府是本镇集体经济薄弱村增收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抓在手上，主持研究，部署推动，调研指导；要组织好本镇集体经济薄弱村的产业发展项目储备、申报和实施，加强跟踪问效，推动项目落地见效。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是实施主体，要立足长远，科学谋划，着力壮大集体经济。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镇要制定本镇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和工作举措；要建立集体经济薄弱村产业项目台账、增收工作对接帮扶台账，实施动态监督，定期监测集体经济薄弱村经营性收入情况和产业发展情况，对于发展缓慢，收入较低的村，要及时进行预警，并采取措施给予推动。集体经济薄弱村要根据本村实际，制定“一村一策”发展方案，明确产业发展方向、目标、路径，履行民主程序报镇政府备案，并组织实施。村集体在“一村一策”发展方案实施过程中，要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接受村民监督。区级各相关部门做好政策统筹，优化对集体经济薄弱村工作的支持。

（三）加强考核监督。将集体经济薄弱村增收工作纳入涉农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各镇要加强日常监管，创新检查方式，及时掌握集体经济薄弱村工作进展，对于工作落实和扶持资金管理使用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要

及时向区级汇报。区级各有关部门结合分管领域，适时开展抽查，及时纠正问题，对工作不力，出现严重问题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追责。

（本实施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